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济南市智慧农业特色小镇创建 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智慧农业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142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济南智慧农业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73号）精神，加快推进济南智慧农业试验区建设，决定继续开展济南市智慧农业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济南智慧农业试验区建设，通过智慧农业小镇创建，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创新融合，探索不同类型的先进发展模式，实现农业关键环节智能化自动化控制、管理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智慧追溯，推动形成完整的智慧发展链条，为农业决策提供支持，推进济南市现代高效农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

变革。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区县要选取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较好、产业链较完善的镇街或区域开展创建工作，应依托经济实力相对较强、发展较好的新型经营主体开展，鼓励强强联合。原则上对依托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开展创建的镇街或区域进行优先扶持提升。

2. 申报区域内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产业链已初步实现信息化应用或具有一定的智慧农业发展基础。

3. 区域内应具备生产适度规模经营优势，土地流转规模化率、农产品抽检合格率等要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初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

4. 农业生产管理的主要关键环节智能化自动化操作、控制、管理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追溯等应具备实现云上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能力。

三、建设内容

主要支持应用 5G、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创新技术给产业赋能，通过配置环境感控、过程监控、应用自控、数据分析等智能化设备及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光、温、水、气、肥等作物生长影响因子数据采集，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农业与各类业态的融合。

四、申报程序

采取自愿申报、综合评审、差额筛选、竞争立项的方式确定。各区县要结合当地实际精心筛选谋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申报材料参照附件内容撰写，需加盖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公章。市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和现场考察，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评选4个申报区县，按照每个不高于100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开展创建工作。

五、其他事项

创建区县要确保申报项目质量，对所提供材料及附件的真实性负责材料应如实提供，确保财政资金符合“绿色门槛”要求，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确定后，创建区县要严格按照方案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非因不可抗拒因素，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智慧农业特色小镇创建工作。

请各区县于2022年3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和电子版)报送至市局市场与信息化处。

联系人：杨文华； 联系电话：66609147

邮箱：scxxc@jn.shandong.cn

附件：济南市智慧农业特色小镇创建申报书（模板）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16日



附件

济南市智慧农业特色小镇创建申报书

(模板)

一、申报区县基本情况

(一) 负责人和联系人

主要包括：申报负责人、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

.....

(二) 区县农业农村经济总体发展情况

申报地区的基本情况、产业发展现状和水平，包含但不局限于信息化、标准化、机械化、品牌化、规模化等情况。

.....

(三) 区县现有智慧农业发展情况

围绕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各环节，简要阐述农业农村信息化基础情况。

.....

二、申报区域建设现状

(一) 申报区域智慧农业发展现状

农业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农业（数字农业）经济

发展、专业技术人才配备等情况。

.....

(二) 申报区域发展优势分析

产业发展优势、数字化优势及其他本地特色优势。

.....

三、创建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创建思路目标、总体规划、主要任务、任务分工、进度安排、预期效果、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应对等。

.....

四、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与工作机制、配套政策与资金支持、人才技术支撑等。

.....

五、相关证明材料

.....

六、项目承诺书

项目承诺书

(样本)

市农业农村局:

区县(区县名称)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xx 项目,保证提供的建设方案、附件资料真实、有效,项目建设各项手续齐全、合规,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项目按计划实施,9 月底前完工,确保项目建设效果。

我区县承诺保证不出现任何项目建设违法违规行为,在节能环保方面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项目覆盖主体符合“绿色门槛”要求,如出现上述问题我区县将承担一切责任。

区县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